

民法疑难知识点比较：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7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7_96_91_E9_c36_207422.htm

诉讼时效，是指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状态，持续经过法定期间届满，丧失其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的失效制度。

除斥期间，是指法定的权利的存续期间，因该期间的经过发生权利消灭的法律效果。我们要注意：首先，适用对象不同。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，除斥期间适用于形成权。其次，期间性质不同。诉讼时效的法定失效期间是可变期间，可以中止、中断、延长，除斥期间为不变期间，不能中止、中断、延长。最后，法律后果不同。诉讼时效消灭不行使的权利的胜诉权，即实体意义上的诉权，而不消灭不行使的实体权利本身，除斥期间则消灭实体权利本身。注意：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。保证期间是典型的除斥期间。一般保证，债权人向债务人行使了权利，如诉讼或者仲裁，等于向保证人主张了保证责任，此时，保证期间只能行使一次，一经行使，保证期间归于消灭。从而使得保证债务适用诉讼时效保护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